

# 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（一）及（二）課程計 2 學期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上下學期各服務時數需 32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之工作範圍為校內服務為原則，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（二）係以校外服務為原則，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主修主任、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（二）由任課教師負責規劃與督導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九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，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- 第十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，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，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。
- 第十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